地面水取水地點上下游之規定距離之釋疑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2.04.28.　衛署字第423246號
發文日期：民國72年4月28日

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及施行細則第三條所訂定之取水水地點之上下游之規定距離，對於水道曲折之河川距離之認定，應以水體流程為計算標準，唯如特別曲折，水流緩慢，稀釋及涵容能力較差，為防範污染自可依施行細則第三條但書規定「得由縣市主管機關視當地實際情形酌予增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